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钢城政字〔2024〕4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校车使用许可的批复

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校车使用许可的请示》（钢城行审发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为莱芜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3辆符合条件的车辆办理校车使用许可。

你单位要会同公安、交通、教育等部门，规范校车使用许可标牌办理手续，加强安全教育、年检、运营等后续管理，确保运行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